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林芳如(02)2653194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3@sfaa.gov.tw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006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本文為電子交換公文

個人信託部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105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1案，本部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2月14日中信銀字第1062227960032號函。
- 二、依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旨揭文件應公告於貴公司執行信託事務場所，為促進資訊開放透明化，建議可同步登載於貴公司公益信託網站專區。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10888068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管理「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 原訂目標：

捐助全台各地之弱勢家庭或需要社會救助之個人及贊助全台各地符合社會福利之公益團體，以達成關懷社會之目的。

二、 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決定捐助對象、捐助金額及指示受託人撥付捐助款	
實施內容	(1)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0,000 元
	(2)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240,000 元
	(3)大甲高工 2 位弱勢或清寒學生	3,500 元
	(4)臺中市神岡國小 9 位弱勢或清寒學生	51,572 元
	(5)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 位弱勢或清寒學生	2,000 元
	(6)嘉義縣立東石國中 1 位弱勢或清寒學生	6,000 元
使用經費(新臺幣元)	新台幣 603,072 元整	
實施進度	起	105/01/01
	迄	105/12/31

三、 經費來源：

- (1)原始信託本金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 (3)上述財產產生之孳息新臺幣 47,849 元整。

四、 效益：

本公益信託成立目的，係為使受捐贈之團體得到應有協助，達到關懷社會之目的。

信託監察人簽章：

張秉權

張秉權

(簽章)

賀台珠

賀台珠

(簽章)



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收支計算表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新臺幣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	47,849	100.00	管理費	15,134	2.45
受贈收入	0	0.00	郵電費	210	0.03
			發放補助款	603,072	97.52
合計	47,849	100.00	合計	618,416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張秉權

張秉權

(簽章)

賀台珠

賀台珠

(簽章)



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資產負債表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新臺幣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活期存款	554,795	13.32	應付管理費	1,215	0.03
定期存款	3,600,000	86.45	資本帳戶	4,011,239	96.33
應收利息	9,385	0.23	可分配盈餘	151,726	3.64
合計	4,164,180	100.00	合計	4,164,180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張秉權

張秉權

(簽章)

賀台珠

賀台珠

(簽章)

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信託財產目錄

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股數/單位數/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定期存款	中信銀城中	105.06.21	新臺幣	300,000	3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06.21	新臺幣	300,000	3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06.21	新臺幣	400,000	4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06.21	新臺幣	1,000,000	1,0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10.28	新臺幣	1,600,000	1,600,000	
活期存款	中信銀城中				554,795	
合計					4,154,795	

註：定存交易明細詳如附件

信託監察人簽章：

張秉權

(簽章)

賀台珠

(簽章)

